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各類採購契約(評選須知)未使用當年度最新版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7
2	簽報機關首長訂定底價單時，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參考相關資料逐項編列，亦未提供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供機關首長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3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建請依規定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4	公開招標公告僅公開預算金額，未公開預計金額(預估決標金額)，卷內亦查無不公告之簽陳或相關文件紀錄，若無法定不得公開預計金額之理由，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
5	公開招標公告-其他-附加說明【備註】第 4 點記載：「標單、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工程估價單(估算書)等應填寫清楚，且若有塗改處應加蓋印章(免寄回或未規定寄回者除外)，否則無效。」之規定，疑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若逕行認定為無效，似與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6	依公開招標公告內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價格納入評選，所占配分或權重為 20% 以上，然依契約書內評選辦法第 5 點第 4 款列有「價格」乙項(配分 20 分)，惟該評選項目列有「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工程造價之檢討與分析」與「廠商提供之自由回饋承諾」3 子項，顯見與價格有關之評選項目所占權重應低於 20%，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有間，請檢討。	
7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所載預計金額、是否受機關補助及是否代辦採購者，皆無確實填寫，僅填寫：「詳招標公告」，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情形，請檢討。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
8	後續擴充事項未於簽呈中敘明，公告及評選須知未註明後續擴充及條件，請檢討並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9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檢視所附資料未見報經上級核准函文。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10	投標須知第四十四點，為勞務採購，無須履約保證金。但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該所第 10930358900 號函奉准退還履約保證金 169,680 元。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11	保固保證金已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
12	提供電子領標卻未提供該網址，請改進。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13	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本案由工程顧問公司完成設計並辦理招標，屬「工程」採購，經查本案以「勞務」採購辦理公開招標，與採購法第 7 條規定不符，請查明妥處。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
14	投標須知第 77 點規定「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查本點所述「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係屬工程會訂頒作為簽訂契約之文件，惟本案並未提供該等文件，爾後引用範本時，應視個案需要而做適時調整，以免有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15	公開招標公告之「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欄填報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7 之 1 有關「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7 之 1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之情，請檢討。	
<b>二、開標審標階段</b>		
1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之簽呈文件，建請釐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2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五）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乙節，經核廠商資格無誤，主辦機關漏未勾選，請改進。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認定標準」第 4 條
3	開標紀錄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及「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等二欄位均空白。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4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列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及「是否依規定將標封密封處理」之審查項目，該項目係規範投標廠商是否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之合格廠商，主辦機關應於開標前先確定投標廠商合格廠商，才可開標審查投標廠商證件，故前開之審查項目不宜列入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請檢討改進。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5	卷內未見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建請爾後辦理查詢結果列印，以茲周延。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
<b>三、決標階段</b>		
1	機關未檢附或說明應將決標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4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2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事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規定製作，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109年7月30日辦理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流標，但流標紀錄表監辦人員未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3	招標公告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符合規定，惟契約書未置入議約書(為契約的一部分)，建請改進。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
4	卷附資料未見將決標公告之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建請釐清注意改進。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5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6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六、決標日期。本案決標日為109年7月26日，惟決標紀錄中未記載決標日期。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7	機關辦理河段疏濬工程採購案，依契約標的數量擬訂採購金額並定底價，固非無據，然因採最低標決標，投標廠商動輒30餘家廠商，剔除不合格廠商後，幾近全數廠商標價低於底價70%。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招標機關未留意上開各投標廠商標價偏低情形，檢討是否係因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如逕依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是否合宜，提請改進。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b>四、履約階段及驗收</b>		
1	未附履約文件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核銷資料，建議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相關文件應另備具附卷保存，以符合規定，請檢討。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填發日期、發文字號、機關印信及違約金繳納或扣款情形填寫不完整或闕如；驗收意見之隱蔽部分未詳細說明；增減價款之增加金額及減少金額未詳細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擴充，依公告金額擴充 1 億 1,600 萬，但實際擴充 8,288 萬 100 元，明顯低於公告擴充金額，建議於契約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評鑑機制，評鑑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4	施工概況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及重要事項紀錄多為空白或敘述過於簡略；監造單位應確實監督及查證承攬廠商履約情形後於施工日誌簽章。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5	履約保證金於本案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惟相關發還證明文件闕如。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7 條
6	驗收完畢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2 日，惟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期為 109 年 08 月 03 日，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7	土壤汙染改善工程並無保固期免收取保固保證金，惟工程契約標示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及發還保固保證金等事宜。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4 條
8	承攬廠商未於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予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核定。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之 3
9	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收到監造單位書面通知竣工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6 日，未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等文件核對是否竣工；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驗收未合格，未於驗收紀錄表載明廠商須於幾日內改正。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10	監造單位以 109 年 4 月 10 日衍生 109 屏溪字第 0034 號函報竣工報告書(屏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收文)，惟業務單位至 109 年 6 月 10 日始辦理驗收作業，與規定未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11	依據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日(108 年 10 月 18 日)起 240 個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廠商依約交付期初、期中報告書。惟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文變更計畫，請釐清說明履約期限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9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12	依據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本契約有效期間為決標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或達預估採購金額上限止。查本案卷附資料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及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表之填報日期，與決算書之數量統計表所示日期不符(缺5/31、12/6、12/7)，請釐清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3	109年7月19日簽准違約金1案，惟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記載，請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14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經查本案文件，無簽報受首長指派主驗人之簽辦文件，請查明。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15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僅略以記載「經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與契約書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建請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2
16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故其中任一契約履約完成辦理驗收，仍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前段之規定認定其採購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後續擴充之採購案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非因當年度決標之部分項目未達查核金額而分別認定。故本案之驗收紀錄及勞務驗收證明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

#### 五、評選(審)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1	內、外聘評選委員同意受聘後，未以密件檢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發函聘(派)兼之，以提醒採購案內、外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2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如：該校於109年10月19日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遴聘評選委員簽呈委員名單雖密封卻簽會其他單位；評選委員名單於109年10月23日招標公告公開，在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前，其於109年10月22日屏來中總字第1090008317號通知委員出席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3	機關108年12月20日簽呈成立3人工作小組名單，與機關首長原簽指派蔡姓人員主持不同，請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4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未檢附原勾選名單，及機關首長未指定召集人人選或由委員互推，請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5	契約及投標文件用語不一致，公告金額以上為「評選方案非評審方案、服務建議書非企劃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
6	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簽呈上並未敘明評選項目不經審查，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7	「廠商服務建議書評審序位表」應修正為評選序位表，並漏未載明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請補正。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8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本案無評選會議紀錄，請依上開規定於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作成「評選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第1項
9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本案評選項目中計畫經費編列概算合理性僅占15%，不符相關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
<b>六、其他</b>		
1	勞務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款後段規定，本機關以公文通知辦理工程測量、設計之最後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止…。上開規定期限不一，且本契約執行年應為108年度。	行政疏失
2	採購案件屬於最低標(非異質最低標)，卻於投標須知第58條決標原則勾選(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行政疏失
3	投標須知第57條規定，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卻於辦理議價時，訂底價決標。	行政疏失
4	契約第5條第1款第7目規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3)法務部廉政署；(4)採購稽核小組；(5)採購法主管機關；(6)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請確實登載前開有關廠商投訴對象之基本資料。	行政疏失